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尚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树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6,155,932.48	3,033,385,058.60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863,714.00	996,636,916.42	1.1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12,170.81	413,259.41	19,285.44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3,249,647.12	138,056,130.12	1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4,737.86	-9,636,464.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9,512.23	-9,844,888.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不适用

说明: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

1、受益于 LNG 行业景气度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较上年同期盈利能力增强;

2、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11 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淄博绿周和高密豪佳,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7,82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503.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4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21.76	
所得税影响额	-118,821.54	
合计	765,225.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9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30.08	0	质押	60,113,184	国有法人
EnergasLtd.	73,450,000	18.26	0	质押	73,450,000	境外法人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4,039,647	10.95	0	质押	44,039,6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0.43	0	无	0	其他
张栋	1,395,96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光亮	1,374,4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银莉	1,145,783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世海	1,118,201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秦海锋	1,005,5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宫杰委	850,069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950,353		
EnergasLtd.	7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50,000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4,039,647	人民币普通股		44,039,647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人民币普通股		1,725,405		
张栋	1,395,96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960		
陈光亮	1,3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400		
刘银莉	1,145,783	人民币普通股		1,145,783		
丁世海	1,118,201	人民币普通股		1,118,201		
秦海锋	1,0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500		
宫杰委	850,069	人民币普通股		850,0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Ltd.的股东 XieJing 是兄妹,派思投资与 EnergasLtd.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备注:

1.派思投资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 3,46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EnergasLtd.质押 73,450,000 股中,包含司法冻结 36,500,000 股;派思投资被司法冻结 8,169,647 股,质押 35,870,000 股。

2.EnergasLtd.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代为履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将其持有的 24,151,122 股将转让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2,162,277 股降低至 378,011,155 股,EnergasLtd.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9,298,878 股,持股比例变为 13.04%。详见公司 2021-030 号公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91,117,065.45	449,463,081.84	-35.2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并购股权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50,000.00	5,000,000.00	211.00	主要系新增银行理财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4,533.26	9,077,329.58	-48.83	主要系哪尔多斯工厂本年盈利可抵扣亏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致。
短期借款	232,123,674.17	108,101,697.65	114.73	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79,738,806.33	53,249,917.54	49.74	主要系 LNG 业务收到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92,032.51	12,533,432.70	-36.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1,908,920.89	20,178,973.46	-40.98	主要系支付所得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9,462,526.66	542,689,813.25	-37.45	主要系支付股权并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4,337,615.11	25,959,211.40	70.80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83,249,647.12	138,056,130.12	177.60	主要系 LNG 业务及 2020 年新并购企业所致
营业成本	307,693,385.49	126,407,686.90	143.41	主要系 LNG 业务及 2020 年新并购企业所致
税金及附加	2,097,947.95	821,867.57	154.0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683,559.45	12,642,225.92	39.88	主要系 2020 年新并购公司所致。
研发费用	1,494,958.28	157,687.04	848.06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研发投入较少所致。
财务费用	12,457,560.98	7,797,566.11	59.76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37,821.84	224,080.37	273.89	主要系 2020 年新并购企业淄博绿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7,983.38	-915,228.71	不适用	主要系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67,849.13		不适用	主要系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86,433.77	-2,836,518.9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及可抵扣亏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12,170.81	413,259.41	19,285.4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06,880.07	-8,154,057.82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并购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8,553.62	393,130.98	-4,205.13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派思股份 2019 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从现金补偿方式调整到以 EnergasLtd.持有的派思股份的股票转让(抵顶)给派思股份,抵顶金额为 176,786,212.78 元,抵顶价格为 7.32 元/股(该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由公司按照派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7.38 元/股、60 个交易日均价 8.19 元/股、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8.74 元/股及召开日前一日收盘价 7.32 元/股这四个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抵顶现金补偿的股票价格),抵顶数量为 24,151,122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该笔股票将由派思股份回购注销。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要提前 45 天通知债权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涉及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7 号),通知债权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申报时间已到期,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目前该笔回购注销业务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详情见公司 2021-030 号公告。

2、2020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大连派思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及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派思投资对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不包括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公司正依据 2020 年度审计结果对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公司会尽快公告审计结果,并敦促原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分别与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收购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签署《关于收购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延期付款补充协议》对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四笔交易价款(共计 328,320,000 元)的支付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和/或逾期违约金;如果公司不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该剩余交易价款,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详情见公司 2021-031 号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福增先生递交的辞职意向书。王福增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王福增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当日向董事会送达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建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意向书。李建平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李建平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当日向董事会送达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谢云凯先生递交的辞职意向书。谢云凯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谢云凯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当日向董事会送达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启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意向书。李启明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启明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当日向董事会送达辞职报告。

王福增先生、李建平先生、谢云凯先生和李启明先生在提交辞职意向书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上述董事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福增先生、李建平先生、谢云凯先生和李启明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福增先生、李建平先生、谢云凯先生和李启明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承诺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董事之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四名董事。公司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赵光敏先生、黄惠妮女士;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江洪先生;公司股东 Energas Ltd.提名邵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四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光敏先生、黄惠妮女士、王江洪先生和邵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光敏,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95 年毕业于山东省建筑工程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5 年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工程处技术员、人事劳动处副处长、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山东水务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东水务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山东众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黄惠妮,女,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级政工师。2007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新闻、英语双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湖南日报记者;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郴州分公司综合秘书兼团委宣传部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齐鲁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战略研究室高级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江洪,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热力涡轮机专业,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哈尔滨汽轮机厂见习技术员、设计研究所设计员、副科长、科长、副所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燃机事业部、市场技术部副部长、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通用电气－哈动力－南汽轮能源服务(秦皇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邵磊,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内蒙古昭信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内蒙古蒙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2319)证券部长;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任老牛基金会新闻发言人;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内蒙古蒙草生态股份有限公司(SZ.300355)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上海前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H.60075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牛争光先生和黄加峰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承诺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之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两名监事。公司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素辉女士和李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二人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王素辉女士和李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素辉,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8 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绥中发电厂职员;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咨询部副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山东省调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财务科副科长;2016 年 4 月至今,历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兴业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HK00750)非执行董事。

李丽,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3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济钢集团资产管理部经济师;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证券事务室主任;2020 年 1 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樊登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樊登朝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樊登朝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建平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建平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樊登朝先生和李建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与进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对樊登朝先生、李建平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8 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原总经理樊登朝先生辞职,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启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对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任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必要的专业背景、工作能力及经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启明,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辽宁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 521 号地矿大厦 14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赵光敏	√
1.02	黄惠妮	√
1.03	王江洪	√
1.04	田磊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王素辉	√
2.02	李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派思股份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赵光敏	
1.02	黄惠妮	
1.03	王江洪	
1.04	田磊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王素辉	
2.02	李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牛争光先生递交的辞职意向书。牛争光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当日向监事会送达辞职报告。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黄加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意向书。黄加峰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当日向监事会送达辞职报告。

牛争光先生和黄加峰先生在提交辞职意向书后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上述监事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牛争光先生和黄加峰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上接 171 版)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